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沙希德先生 (马尔代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塞达诺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主持会议。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39 (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76/35)

秘书长的报告 (A/76/299)

秘书长的说明 (A/76/309)

决议草案 (A/76/L.14)

阿拉蒂克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谢赫·尼昂大使提交报告 (A/76/35)，我国代表团欢迎分发该报告。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至今已过去75年多的时间，而巴勒斯坦问题列入联合国议程已有近70年，因此，该问题是列在联合国议程上时间最久的项目。我们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

合法自决权，必须恢复其各项合法权利，包括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合法权利，其依据是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该倡议为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巴勒斯坦国这一两国最终解决方案制定了路线图。我们还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承担起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国际社会关于结束其对巴勒斯坦、戈兰和黎巴嫩等地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对手无寸铁的人们过度使用武力，对他们犯下最令人发指的罪行。尽管通过了许多要求停止定居点活动的决议，但以色列仍在继续修建定居点，这违反了相关决议，表明它显然不把国际社会放在眼里。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帮助他们恢复被剥夺的权利。

我们重申反对以色列一切没收巴勒斯坦人房屋并将其置于以色列主权之下的计划和措施。我们还反对对“尊贵禁地”进行突然搜查，此种行动侵犯该场所的神圣性，企图抹去其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以色列的这些挑衅措施肯定会损害实现和平的机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定居点、进行殖民扩张的政策将破坏和平共处的可能性。此外，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采取的单方面措施将破坏安全与稳定，特别是巴勒斯坦的安全与稳定，以及整个中东的区域安全。因此，我们认为，实现安全与稳定的最佳手段是恢复谈判，以期在1967年边界内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及其历任领导人始终采取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一贯立场，这是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我国外交政策中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基本问题，而且在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权利和土地以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的目标实现之前，它仍将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核心问题。

我谨感谢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占领当局的镇压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各种风险和困难环境的情况下，仍不懈地做出努力。因此，我呼吁各国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其能够继续在被占领土开展人道主义行动。

最后，我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支持姐妹国家塞内加尔共和国在本议程项目下提交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76/L.14，并成为其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这个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对决议草案A/76/L.14的审议将在关于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的辩论结束后进行。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议程项目38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说明（A/76/194和A/76/299）

决议草案（A/76/L.15和A/76/L.1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76/L.15和A/76/L.16。

马哈茂德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埃及赞赏就题为“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38举行今天的会议，其中包括埃及提交大会审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即“叙利亚戈兰”（A/76/L.15）和“耶路撒冷”（A/76/L.16）。

在本组织成立75周年之际，我们矢志实现联合国和《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宪章》规定了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他国内政和支持区域一体化的原则。但是，中东尚未实现《宪章》所载的这些原则和目标。该区域的危机不应转移人们对中东稳定赖以支撑的核心问题、特别是解放1967年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问题的注意力。

不尊重国际法规则和国际决议，就不可能制止中东的恶性循环。在这方面必须采取的的第一个步骤是终止对1967年6月5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具体而言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占领。

国际社会必须采取严肃立场，维护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以及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吞并领土和反对在所占领土上采取任何单边措施或改变人口状况的联合国决议。

阿拉伯地区目前事态发展同《宪章》所载各项原则背道而驰。几十年过去了，国际社会仍然未能执行它就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问题通过的决议。

埃及申明其对《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承诺以及实现中东安全、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每年都向大会提交一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今年的决议草案（A/76/L.15）载有与去年第75/24号决议相同的措辞，仅作一些技术更新。它重申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和《宪章》各项原则，尤其是关于不容许以武力吞并领土的原

则。它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此外，决议草案申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展的建造定居点或任何其他活动都构成对该地区人口性质的改变。它还强调，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是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障碍。它吁请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恢复和谈，并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至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不言而喻，耶路撒冷在巴勒斯坦问题中享有特殊地位，作为伊斯兰教的第一圣城和第三圣寺对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极为重要。如果不包括该圣城，中东和平就不可能实现，巴勒斯坦问题也不可能得到解决。1947年以来，联合国所有决议都包含关于该城市地位的规定。然而，有人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法统，仍未执行所有这些决议，不论它们是大会还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

最近于今年5月发生的双方冲突升级表明，如果不维护耶路撒冷现有的由约旦哈希姆王国监护各处圣址的法律和历史地位，耶路撒冷出现的事态发展就随时可能引发暴力行为。埃及因其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历史性承诺以及实现该圣城安全与和平的重要性，今年高兴地向大会提交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6/L.16，尽管过去两年没有提交这项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寻求与兄弟的巴勒斯坦代表团和约旦代表团合作，以便在会员国中取得最高程度的共识。

总体上，目前的决议草案保留了2018年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第73/22号决议的措辞，仅作了有限的修正，以反映自那时以来实地出现的事态发展。它提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一些决议，这些决议反对以色列为改变该城市的特征及其目前的法律和历史地位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通过的任何法律。它还提到安全理事会第2334 (2016) 号决议及其某些规定，这些规定申明将不承认对1967年边

界包括涉及耶路撒冷的界线的任何改变，但双方通过谈判商定的改变不在此限。

决议草案还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回顾国际法院2004年7月9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和A/ES-10/273/Corr.1）。它斥责以色列扩建定居点、拆毁巴勒斯坦人住房和其他建筑物以及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东耶路撒冷，尤其是在谢赫贾拉和锡勒万居民区。决议草案还斥责以色列在各地圣地周围和房地进行挖掘。此外，它提到2015年安全理事会就耶路撒冷局势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SC/12052）。

决议草案重申，为改变该城市特征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完全无效，必须停止。它强调，耶路撒冷市问题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应考虑到双方的权利和三大一神教的礼拜自由。制止煽动也很重要，尤其是在宗教敏感地区。此外，保持该圣城现有法律和历史地位极为重要。

埃及希望所有会员国对这两项分别关于叙利亚戈兰和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集体重申必须遵守国际法、反对强行吞并其他国家领土以及维护联合国决议和《宪章》，以便中东能够实现和平与稳定。

亚当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中东局势的重要全体会议。

自1970年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然而，在大会进行五十多年讨论之后，中东局势仍然遭到冲突和持续暴力破坏。巴勒斯坦问题仍未解决，叙利亚、也门以及该地区其它地方的冲突继续造成破坏和毁灭。国际社会必须做得更好，以便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巴勒斯坦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已有几十年。然而，巴勒斯坦人民仍未充分享有基本权利，仍未过上有尊严和自由的生活。秘书长关于这一议程项目

的报告强调,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政治、安全和社会局势进一步恶化,平民遭受苦难。

马尔代夫再次重申,我们长期坚定致力于支持巴勒斯坦努力实现自决、安宁和独立。我们认为,建立以1967年前边界为国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和谐地毗邻共处的独立和拥有主权的巴勒斯坦国,是巴勒斯坦问题的唯一可行解决办法。

马尔代夫还对也门和叙利亚持续不断的冲突深感关切。这些冲突造成的人道主义伤亡是灾难性的,在边境地区造成流离失所危机。数百万人被迫逃离家园,前往邻国避难。正如预期的那样,这些国家在接收数百万难民方面面临着若干挑战。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支持,我们不能指望这些国家能够继续收容如此多的难民。

从经济差距到持续不断的冲突等一系列问题也使该地区难以抗击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这也极大地影响了该地区的疫苗接种率。虽然该地区的一些国家属于世界上首批接种疫苗之列,但饱受战争蹂躏的国家无法执行采购和分发疫苗的具体计划,尽管它们是受大流行病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国际社会必须做得更好。光说是不够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支持是必不可少的,但这也是不够的。中东全面和平需要政治解决方案和实现这一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因此,我们再次真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实现该地区冲突的持久、稳定的政治解决。这是恢复具有繁荣与持久和平的可持续国际秩序的唯一途径,也是维护该地区和平的唯一途径。

奥穆什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再次感谢主席干练地指导本届会议。我将简明扼要地讲几句话。

第一,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的侵犯构成了对国际法和当前法律和历史地位的持续违反。我们警告以色列对阿克萨清真寺采取行动的危险,这可能会在世界各地产生影响,因为这些行动

是对所有穆斯林的挑衅。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占地144000平方米,是穆斯林的专属礼拜场所。

约旦的耶路撒冷宗教基金和阿克萨清真寺事务管理局是阿克萨清真寺的专属权力机构,有权管理其进出。哈希姆家族对圣城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的监护是我们自豪地予以维护的历史义务和责任,我们将在阿卜杜拉二世国王陛下的指导下继续肩负起这一责任,并增强耶路撒冷公民的复原力。我们还反对一切强加既成事实或改变圣地、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尊贵禁地的历史和法律地位的企图。

第二,如果不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中东就不可能实现全面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在戈兰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强调了这一立场,该决议拒绝以色列吞并和占领戈兰,并认为以色列强加于戈兰的法律和权力是非法的。

哈桑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在大会讨论议程项目38“中东局势”时发言。

鉴于我在今天上午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上所作的发言(见A/76/PV.41),我要在本次发言中特别侧重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我谨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A/76/194)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完全撤出整个叙利亚戈兰。

我们阿曼苏丹国赞同国际社会反对以色列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这一立场。因此,我们认为,占领国过去和目前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非法和无效的,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公约和决议。

我还借此机会重申,必须尊重姐妹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反对破坏我们兄弟的阿拉伯国家主权和独立的一切形式的干涉,无论干涉来自何方。

萨巴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衷心感谢我的兄弟、姐妹国家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常驻代表在今天的议程项目下介绍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6/L.15和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6/L.16。我们还感谢提出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的所有会员国。

五十多年来，大会通过其年度决议，不断呼吁占领国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并重申以色列为将其法律、权力和管理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安全理事会在第497（1981）号决议中强调了大会根据本组织的原则和宗旨采取的应有立场，该决议也反对占领国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单方面挑衅决定。此外，该决议认为这一决定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然而，占领国以色列坚持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导致联合国无法迫使以色列结束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这是不可接受的。这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某些其他国家在联合国内外向以色列提供了无限支持，为其提供了保护伞，使其得以有罪却不受惩罚。

以色列继续无视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联合国在执行其决议方面陷入无限期瘫痪，这些都是阻碍在中东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安全与稳定的真正障碍。这只会鼓励以色列占领当局推行其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犯罪政策和侵略行为。

我国叙利亚呼吁联合国立即采取坚决措施，确保执行相关决议，以结束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这也将结束占领国对叙利亚主权的侵犯，以及其扩建定居点、改变人口结构、窃取资源、没收领土和财产、杀戮、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严重侵害行为，这些行为共同构成了以色列占领国几十年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系统实施的政策，而我们的人民每天都在占领下受苦受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坚定维护我国按照1967年6月4日的边界线收复整个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权利。这项权利不受时效限制，不容谈判，也不容退让。此外，叙利亚重申，占领国以色列为改变叙利亚戈兰的自然地标或人口构成或对其强加法律和权力而采取的所有决定和措施都是无效的。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这种决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在这方面，我代表我国政府再次重申我们关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及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坚定原则立场。我们重申必须确保难民根据国际法以及联合国相关决议，特别是1948年第194（III）号决议返回家园的权利。巴勒斯坦也必须获得联合国正式会员国资格。

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在其历史上某个时刻，都曾为摆脱各种外国占领、行使自决权和实现愿望而斗争。因此，我们呼吁大会成员今天投票赞成关于叙利亚戈兰的文件A/76/L.15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文件A/76/L.14中所载的决议草案。这将反映会员国对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自豪的承诺，特别是禁止以武力吞并领土的基本原则。这也将反映会员国致力于结束生活在占领下的人民的苦难，并支持他们的自由权利。

最后，我借此机会对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国家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感谢它们捍卫正义事业的支持性原则立场。

皮埃尔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最热烈地祝贺大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海地代表团保证全力支持并配合他成功完成任务。

海地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在寻求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危机方面的行动和执着精神，并注意到文件A/76/299所载的他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报告。我国代表团还赞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执行2020年12月2日第75/20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并注意到文件A/76/35所载的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主持会议。

大会在第75/20号决议第2段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经济代价,特别是2000年至2019年西岸的贫困问题的报告强调

“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尽管在建国过程中可能必不可少,但不能取代巴勒斯坦人民的建国权利”(A/76/309,第57段)。

此外,报告表示,联合国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其它决议继续努力,以实现中东公正、持久以及全面的和平。

正如海地代表团已多次在大会申明的那样,海地继续恪守联合国的创始原则,特别是保障民众自决权的《宪章》第1条第2款。为此,我国代表团重申,全力支持可促成在以巴关系中实现两国解决方案的全面的做法。

此外,我们鼓励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国弥合其分歧,以便为其民众建设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海地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该地区的行为体、政治领导人以及两国的民间社会携手努力,以便公平、可持续、务实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这场已持续太久的危机。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解决冲突的理想办法是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能够在和平与安全之中毗邻共存,并且享有充分的主权与独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有关该项目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谨通知各成员,对决议草案A/76/L.15和A/76/L.16的行动将在我们对议程项目39“巴勒斯坦问题”下的决议草案A/76/L.14采取行动之后进行。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议程项目39(续)

巴勒斯坦问题

决议草案(A/76/L.14)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76/L.14。在做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Erd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正如拜登总统和布林肯国务卿一再明确表示的那样,美国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理应享有同等的自由、尊严、安全以及繁荣,这本身既是目的,也是朝着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推进的手段。我们致力于支持旨在均等实现该目标的真诚倡议。

我们认为,年复一年地在大会对同样的决议进行表决这种做法完全无助于我们实现该目标。这些案文大部分是不均衡的,并在很多方面损害对话与合作的前景,由此还破坏了联合国的公信力。

我想强调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具体问题,即在关于耶路撒冷的案文(A/76/L.16)中提及圣地的内容。该案文只提到尊贵禁地,而不是尊贵禁地/圣殿山,后者是承认该圣地共同和多样性历史的商定术语。忽略这个包容性的术语着实令人真心关切。

本机关的成员支持使用否认犹太人和穆斯林双方与尊贵禁地/圣殿山之间纽带的措词,这在道义、历史和政治上是错误的。为此,美国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三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并鼓励其它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支持采取具体和建设性的措施来帮助实现和平。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审议议程项目38和39下的决议草案,这些草案表示大力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特别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极为遗憾的是，不仅没有追究占领国政权对巴勒斯坦人民所犯罪行的责任，而且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过去多年来，在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土地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巴勒斯坦问题是当代历时最长而且看不到何时可以结束的危机。

七十多年后，以色列政权继续侵犯生活在其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的根本人权。其结果是，巴勒斯坦人不仅遭到强行驱逐，被剥夺其土地和财产，而且还遭受暴力、恐怖以及恐吓。

与此同时，有关各国、联合国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采取了大量举措，以处理危机，减轻巴勒斯坦人民的困苦。通过了诸多决议谴责占领国政权，并提出不同计划与倡议，还设立实况调查团，这些均符合为实现该目标所做的努力。尽管如此，以色列政权不遵守相关国际法和规章，使国际社会无法找到公正解决危机的办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必须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直到他们能够实现自己的根本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近年来的历史经验和事态发展表明，巴勒斯坦人没有选择，而必须继续抵抗占领、侵略以及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举行自决的全民投票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最有效的办法。通过这种全民投票，巴勒斯坦的穆斯林、犹太人以及基督徒将能够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并且公平和平等地享有权利。

我国代表团今天阐述了我们的原则立场，将对议程项目38和39下提交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认为，它们证明了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事业、特别是对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大力支持。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愿重申，面对以色列政权持续的野蛮暴行和敌意，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与生俱来的自卫权。

关于以色列政权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我们认为，戈兰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们谴责非法的占领国政权为破坏叙利亚领土完整采取的各种措施，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犹太人的非法定居点日益增多深表关切。

我谨在发言时简短回应以色列代表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见A/76/PV.41），他同往常一样，对包括伊朗在内的一些国家提出了毫无根据的指控。我无意对他的主张作出回应。以色列政权是最后一个种族隔离政权，也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公开实行种族主义并将其合法化的政权，史上采取机会主义政策的时间最长，误导他人并转移人们的注意力，使人们不再关注其针对无辜巴勒斯坦人和中东其他国家的不人道和野蛮行动。

极具讽刺意味的是，这个因当局的种族隔离政策和战争罪——这些罪行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都有详细记录——而臭名昭著的政权竟然继续对其他人进行不实指控，并抱怨人们谴责其行动。在其可耻历史的背景下，以色列政权的官员不应谈论他们打算与巴勒斯坦人民达成何种解决办法，这种办法可以归结为几个词——占领、暴行、屠杀和公然违反人类准则。我们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以色列的占领和种族主义对克服中东的所有冲突都构成障碍。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A/76/L.14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所列各代表团外，下列各国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6/L.14的提案国：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

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马达加斯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南苏丹、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6/L.14以148票赞成、9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6/1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10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亨德森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政府欢迎第76/10号决议中谴责针对以色列的火箭弹袭击。恐怖主义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从来都是没有道理的，应该受到谴责。澳大利亚反对将以色列单独挑出来的片面决议，并鼓励进一步改变巴勒斯坦问题一揽子决议的措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39的审议。

议程项目38（续）

中东局势

决议草案（A/76/L.15和A/76/L.16）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A/76/L.15和A/76/L.16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A/76/L.15。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决议草案A/76/L.15的共同提案国：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索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6/L.15以94票赞成、8票反对、69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6/11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A/76/L.1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76/L.16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已成为其共同提案国：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几内亚、印

度尼西亚、伊拉克、利比亚、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塞内加尔、索马里和越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列支敦士登、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联合、乌拉圭、乌

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荷兰、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多哥、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A/76/L.16以129票赞成、11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6/12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埃克斯利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对耶路撒冷地位的立场既明确，也由来已久：耶路撒冷的地位应该由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通过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来确定。耶路撒冷地位的最终确定必须确保圣城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的共同首都，给予所有珍视它的人通行权和宗教权利。联合王国反对在没有最终解决地位问题的情况下在耶路撒冷采取单方面行动，并且继续支持历史现状。

联合王国认识到，耶路撒冷和尊贵禁地/圣殿山对世界各地的许多群体，特别是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这三种亚伯拉罕信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联合王国欢迎第76/12号决议的用词，重申圣地和耶路撒冷城对这三种宗教的特殊意义，并呼吁尊重历史现状。

然而,今天通过的决议纯粹使用伊斯兰用语提及耶路撒冷的圣地,却不认可犹太人关于圣殿山的用语。联合王国多年来一直明确表示,我们不赞同这种做法。我们虽然欢迎删除其中大多数表述,但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未能找到解决最终表述问题的办法。

因此,原则上,联合王国今天不投赞成票,而是改为投弃权票。如果失之偏颇的表述被删除,联合王国会准备好并且愿意投赞成票。联合王国清楚,这不应该被误解为表明我国对耶路撒冷的政策发生变化,而是要认识到,这是一个重要信号,表明我们致力于承认耶路撒冷之于三大一神教的历史。

阿吉亚尔·巴尔沃萨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希望对大会刚刚通过的第76/11号和第76/12号决议的投票理由作出如下解释。

巴西重申,我国支持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以巴冲突的办法,其基础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

巴西肯定并欢迎巴勒斯坦观察团和其他协调人努力精简其提案草案,并减少大会及其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数量。

关于第76/12号决议,巴西重申我国对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原则的承诺。

然而,巴西认为,任何耶路撒冷问题决议的用语都应反映耶路撒冷圣地对三大一神教,特别是圣殿山和尊贵禁地的重要性和历史意义,并应考虑到它们各自的宗教和文化敏感性。

夸尔海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今天通过的决议之一提到耶路撒冷的圣地(第76/12号决议)。挪威对圣殿山/尊贵禁地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以及经常发生的暴力冲突感到关切。挪威重申圣地的特殊意义,并呼吁根据先前对约旦特殊作用的理解和尊重,维护圣殿山/尊贵禁地的历史现状。

挪威欢迎决议使用新的用语呼吁尊重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我们认识到关于耶路撒冷圣地的用语是要反映耶路撒冷城和三大一神教圣地的的重要性和历史意义,继续期待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按照这一理解提及圣殿山和尊贵禁地。

布雷沙纳伊夫人(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非常简短。我发言解释我们对刚刚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的第76/12号决议投弃权票的理由。

阿尔巴尼亚对案文所述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也有据可查且前后一致,我们赞同其实质内容。既然如此,我们本希望在这种敏感问题,即耶路撒冷的圣地问题上使用更加平衡的用语,承认那里的居民有着共同和不同的历史,以便反映当地的局势,并尊重各方的敏感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的发言。

我们现在听取希望在决议获得通过后发言的代表团的发言。

我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发言。

贡扎托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

欧盟愿感谢巴勒斯坦代表团使我们就大会已采取行动的一些决议所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结果。欧盟欢迎巴勒斯坦代表团决定每两年提交一次议程项目“巴勒斯坦问题”下的多项决议。欧盟大力鼓励巴勒斯坦代表团进一步精简决议,包括减少这些决议的数量和使用平衡的语言。

此时此刻,我们谨正式表示,关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所有决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每当提到“巴勒斯坦政府”一词时,它指的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此外,在任何这些决议中使用“巴勒斯坦”一词都不能被解释为承认巴勒斯坦国,并且不影响会员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个别立场,因此也

不影响加入决议中提到的公约和条约之举的有效性问题的。

此外,关于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第76/12号决议),我们要表明以下意见。今天通过的决议提到了耶路撒冷的圣地。欧盟对多次发生在“圣殿山/尊贵禁地”及其周围的严重暴力事件感到关切。欧盟回顾这些圣地的特殊意义,并呼吁根据过去达成的谅解以及约旦在这方面的特殊作用,维持1967年为“圣殿山/尊贵禁地”确立的现状。欧盟欢迎目前关于耶路撒冷圣地的措辞重申耶路撒冷城对三个一神教的重要性和神圣性。与此同时,欧盟重申,每当在题为“耶路撒冷”决议中提到圣殿山/尊贵禁地时,都应使用两个术语,即“圣殿山”和“尊贵禁地”。因此,我们再次呼吁,在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和其他文本中提到圣殿山/尊贵禁地时,不要仅使用“尊贵禁地”一词。

在这方面,欧盟呼吁各方不要否认其他宗教与耶路撒冷城及其圣地的历史联系,试图把它们的历史非法化。任何此类步骤都会破坏和平解决冲突的成果。

阿尔瓦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对第76/1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该决议的基本特征与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相关联。《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项禁止对一国领土或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同时,我希望澄清阿根廷对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的立场。我们的投票不预断该段的内容,特别是提到1967年6月4日边界的内容。阿根廷认为,必须在寻求解决中东冲突的叙利亚-以色列轨道方面取得进展,以结束对戈兰高地的占领。因此,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再次重申,必须恢复谈判,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找到叙利亚戈兰局势的最终解决办法。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现在,我想每个人都知道,我是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也是联合国系统巴勒斯坦观察员国的代表。希望我们将很快成为联合国系统的正式成员,因为这是我们的固有合法权利。大会落实这一立场只是时间问题,因为正是通过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我们把我们的地位改为了观察国。

尽管如此,请允许我感谢所有投票赞成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的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两项决议(第76/10号和第76/12号决议)的人。正如多年来所重申的那样,巴勒斯坦人民极其感谢国际社会的这种压倒性支持。我认为,现在是我们——国际社会——从重申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非常赞赏的原则立场,转向在经历了75年的浩劫和54年的占领之后,实现今天下午通过的两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所显示的压倒性意愿的时候了。我们期待着与大会合作,从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权利详尽细节的理论立场转向启动实施进程。

在联合国有代表的任何国家都不应凌驾于国际法之上,也不应凌驾于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之上,这些国家说,必须结束占领,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应该在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全球共识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我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发出朝这一方向启动进程的信号,将向巴勒斯坦人民发出适当的信息。

关于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这是国际社会需要的一项非常恰当的决议,以便给坚定不移地留在圣城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民带来希望和支持,他们正在非常努力地避免陷入宗教对抗。

无论是在大会还是在安全理事会,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的立场众所周知。必须指出,第76/12号决议专门包含了反映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立场的措辞。无论如何,我们感谢大会今天所做的工作,以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在今天通过决议之前几天所做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可以向你和大会堂里的所有同事保证，巴勒斯坦致力于和平。然而，仅仅重申美好的原则以及重申赋予决议合法性无法实现和平。我们必须朝开始执行这些决议的方向前进，以便结束巴勒斯坦人民的悲剧，在中东开创新的篇章，在这一篇章中，两个国家可以在1967年6月4日边界的基础上和平和安宁地毗邻共存，并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然后，我们将开启一段新的旅程，在这段旅程中，这两个国家以及中东、中东以外地区和整个世界的所有国家将开始一个进程，以一个与现在不同的方式彼此交往。

我们绝不会接受继续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占领之下。我们理应在我们的家园，在我们自己的主权独立国家享有自由和尊严。我们感谢大会帮助我们实现这个愿望。

但明天是另一天。明天，让我们启程，落实国际社会的压倒性意愿。

今天是漫长的一天，但这是富有成果的积极的一天，将有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和中东的和平事业。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行使答辩权。我谨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

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自己的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阿吉布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求发言，首先是为感谢会员国坚定地、有原则地支持叙利亚对叙利亚戈兰的权利，支持终止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同时认为以色列的所有措施都完全无效。

第二，我要回应以色列占领当局代表发起的撒谎和误导运动。该代表非但没有为以色列当局对包括戈兰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军事占领及其罪恶侵略行径感到羞耻，反而试图转移视线，对包括我国在内的其他国家进行虚假不实的指控。在以色列当局继续犯下各种严重违反国际法行径时，他扮演受害者角色，欺骗观众感情。

最后，占领当局代表应该是最没有资格谈论浪费本组织资源、精力和时间现象的人。七十年来，如果以色列占领当局致力于遵守今天重申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本组织本可避免浪费精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38的审议。

下午4时25分散会。